

97 年度師資培育重要記事

Annual report of teacher education in 2008

- 一、紀錄時間：自97年1月至97年12月
 二、資料建立：教育部中等教育司
 三、更新日期：97年 12 月 31 日

| 97 年度 | |
|--------------------------------|---|
| 項目 | 摘要 |
| 推動「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及規劃「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 | <p>97 年推動及完成相關重要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廣續推動「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並於 5 月 27 日召開「95 年及 96 年辦理成效檢討會議」，研議 97 年推動重點及管考方式，相關成效茲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7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計 9,757 名，較 93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21,805 名減量達 55.25%。 (2) 完成發布「96 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建立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機制。 (3) 修正發布中等學校教師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及學分對照表，強化教師專門知能。 (4) 修正發布推動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及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服務計畫，促進師資培育卓越發展。 (5) 推動 3 所師範大學成立進修學院，精進高中職師資人力發展。 (6) 辦理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建立專業證照制度。 (7) 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落實「優質適量」、「保優汰劣」師資培育政策。 (8) 提供多元化之教師進修課程，廣納社會教育資源。 (9) 廣設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提高教師學歷層級。 2. 回應社會關注議題，規劃研擬「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草案，以 4 年為期，從師資培育、教師進用、教師專業、教師退撫、獎優及不適任淘汰等 5 大層面整全規劃提升教師素質作為，計 10 項方案、24 項執行策略及 6 項近、長程推動重點。 |
| 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型塑教育實習典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7 年 9 月 23 日以台中(二)字第 0970184465A 號函頒布 97 年實習績優獎名單，並於 12 月 3、4 日舉行 97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同時邀請部長與會頒獎。 2. 為完整分享實習績優經驗，強化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本年度首度邀集教育實習三獎得獎人編撰，出版「97 年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業於 12 月分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各縣市政府參考。 3. 為建立教育實習績優經驗分享平台，首度分北、中、南三區(分別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 3 校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分享及研討會」，邀請歷年得獎者參與分享教育實習績優經驗。 |
| 辦理 96 年師資培育典範獎，傳承師資培育典範作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7 年 10 月 28 日台中(二)字第 0970216610A 號函頒核定決審名單，共計選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12 個典範方案。 2. 97 年 12 月 3 日假國立嘉義師範大學「95 年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辦理本案獲獎人員之頒獎典禮及經驗分享。 3. 編印「師資培育典範方案彙編」，業於 97 年 12 月分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參考，傳承典範作為。 |

| 97 年度 | |
|--------------------------------|---|
| 項目 | 摘要 |
| 推動教師進修學院，精進高中職師資人力發展 | 97 年首次挹注合計新臺幣 6,500 萬元，推動 3 所師範大學設置專業之進修學院，滿足教師在職進修之需求，精進高中職師資人力發展，提供教師教學碩士學位進修管道，提升中等學校教師學歷與專業知能。 |
| 核定大學增設調整 98 學年度師資培育學系申請案 | 本部 97 年 5 月 30 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67 次會議審議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3 校 6 案，並以 97 年 6 月 16 日台中（二）字第 0970112114 號函核定在案。 |
| 推動調整師資培育公費制度 | 1. 以 97 年 3 月 20 日台中（二）字第 0970034999 號函核定 97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一般管道名額計 20 名。 2. 為提升公費生品質及落實公費教師分發服務義務，完成「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草案，重點如次： (1) 建立公費生淘汰制度：明訂公費生養成過程中，訂有學業德育操行成績、英語能力及義務輔導等門檻條件，違反者取消分發資格並中止公費待遇。 (2) 落實公費師資分發服務義務：參照行政院衛生署公費醫師培育制度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48 號解釋意旨，增訂公費合格教師於服務期間，其教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保管之規範。 |
| 規劃推動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及輔導教師認證及獎勵制度計畫 | 1. 以 97 年 8 月 21 日台中（二）字第 0970162595 號函補助國立中山大學以一年為期進行規劃及試辦。 2. 截至 97 年底，已完成 4 場分區諮詢會議及 3 次分區公聽會，完成計畫（草案）。 |
| 師資培育法修法作業 | 1. 本部於 97 年 3 月 25 日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師資培育法修法作業。 2. 截至 97 年底，召開 15 次工作小組會議、5 次諮詢會議及 4 場分區公聽會，完成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 |
| 頒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原則」 | 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97 年 5 月 30 日第 67 次會議決議通過，以 97 年 7 月 9 日台中（二）字第 0970126827 號函函知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配合辦理在案。 |
| 調控師資培育數量 | 1. 各校自動申請 97 學年度停止招生之各類科教育學程，共計有：(1)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5 個，(2)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2 個，(3) 幼稚園教育學程 5 個。 2. 本部以 97 年 11 月 20 日台中（二）字第 0970217980B 號函函知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各校於既有師資培育之核定總量內，以 2 名學士班師資生名額轉換 1 名碩士班師資生名額方式，調整大學部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名額至研究所碩士班，共計有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輔導學系與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98 學年度起調整師資生名額。 3. 本部以 97 年 12 月 23 日台中（二）字第 0970255673AB 號函核定 98 學年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招生名額： (1) 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名額以不超過 97 學年度培育數量規模，依各校規劃 98 學年度之招生名額核定，共計 4120 名。 (2) 各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名額依各校 96 及 97 學年度招生情形進行減量核定，共計 5317 名，共計減量 288 名。 |

| 97 年度 | |
|---|--|
| 項目 | 摘要 |
| | <p>(3) 同時責請各校應建立師資生必要之淘汰機制並建議教育學程招生不理想之學校，應實際評估隔年招生、停止招生或停止辦理。</p> <p>(4) 97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結果確定後，須配合招生名額減量者，以本案核定結果為基準進行核處。</p> <p>4. 本部以 97 年 11 月 3 日台中(二)字第 0970218449 號函同意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師資培育資料庫建置規劃案」計畫，建置師資培育長期追蹤統計資料庫，以協助本部瞭解與掌握目前師資素質之現況與問題並供師資培育政策研議之參據。</p> <p>5. 97 年 12 月 17 日本部召開研商師資管道暢通整體發展方案事宜會議，決議請本部人事處、國教司與中部辦公室提供師資管道相關推估數據，由中教司彙整且委請相關研究，以研析師資培育數量最適規模及擬定師資培育招生名額調控規準，並將配合「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發展及推動師資管道暢通相關策略。</p> |
| 彙編「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 <p>1. 「96 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以 97 年 5 月 8 日台中(二)字第 0970078570 號函頒發行，其編輯內容強化師資需求與供給間的關聯，增加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培育相關經費統計、中英文介面對照、各縣市辦理公立學校教師甄選科別數量統計、師資培育國際指標比較等篇章。</p> <p>2. 於 97 年 6 月 5 日召開「96 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檢討及未來編制方式討論會議」，決議本(97)年度重要議題數據將以報告或附冊形式分析建議。</p> <p>3. 以 97 年 8 月 8 日台中(二)字第 0970155209 號函，核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97 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編印計畫，預定增加「師資生培育階段人數年度動態統計資料」、「教師英語檢定通過率統計資料」、「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學程之實際修習人數統計」、「偏遠地區教師統計資料」及「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數據模型預估」等相關統計資料與推估模型等篇章。</p> |
| 修正發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 | <p>1. 97 年 3 月 7 日以台中(二)字第 0970021244C 號令修正發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其中規定略以：96 年 5 月 3 日實施前各大學已經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得繼續辦理，毋須再報本部核定。但新增或修正科目表者，仍應報本部重新核定。</p> <p>2. 於 97 年 5 月 22 日及 29 日分別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北區南區各一場師資培育大學之中等學校師資培育專門課程審核作業專門課程提報說明會。</p> <p>3. 於 97 年 6 月 3 日、4 日及 9 日分別於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中區北區南區各一場中等學校師資培育專門課程審核作業「專家」審查說明會。</p> <p>4. 廣續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專門課程審查，截至 97 年底，已受理審查之專門課程：共 25 校 336 件，獲同意核定者共 133 件。</p> |

| 97 年度 | |
|---------------------------------------|--|
| 項目 | 摘要 |
| 辦理「97 年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7 年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共核定補助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等 29 校。 2. 97 年度約 500 名師資生參與，41 所中小學約 1,700 名學生受惠，並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28 校 355 人確實完成本計畫規定期程獲頒服務證明。 3. 97 年 12 月 10 日台中(二)字第 0970241860C 號令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作業要點」。 |
| 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作業要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7 年 3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70023630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作業要點」，以競爭性申請方式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推動。 2. 97 年度發展卓越師資培育計畫，共核定通過補助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等 7 校。 3. 97 年 11 月 12 日台中(二)字第 0970220765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作業要點」第 2 點，依本要點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之精神，將原師範學院轉型為一般大學之學校一併納入補助對象。 |
| 辦理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作業原則」，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舊制教育實習之通訊輔導、諮詢輔導、返校座談、研習活動及巡迴輔導等經費。 2. 97 年度共計補助 47 校，計新臺幣 307 萬元。 |
| 辦理「97 年度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 | 於 97 年 6 月 11 日召開「97 年度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協調會議，由靜宜大學擔任試務主辦學校；97 年度共計開辦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 5 校 5 班。 |
| 鼓勵各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及學位班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因應高中課程改革，補助各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公民與社會、藝術生活、生命教育及生涯規劃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並協助教師辦理加科登記，此外亦鼓勵師資培育大學辦理現職教師專長增能學分班，總計補助 26 所師資培育大學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共開設 255 班，計 6,745 人次參加進修。 2. 為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逐年提高教師學歷至碩士層級，核定各校開設 97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位班計 9 校 101 班招生名額 2,494 人、98 學年度 15 校 92 班招生名額 2,240 人。 3. 另與國科會共同辦理目標導向合作研究試辦計畫-「中、小學數理師資培育整合型研究計畫」子計畫 3，委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小學數理教師在職進修特教資優教學碩士學位班」共核定 3 校 3 班 70 人，該班特色為數理和資優特教領域之整合，目的在培養已具備合格教師資格之數理教師專業能力，期能引導數理資優生和菁英生進行科學與數學的學習；另修讀專班之數理在職教師（含代理代課），其修習專班課程視同修習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除獲碩士學位外，另得依「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合格教師證書」。 |

| 97 年度 | |
|--|---|
| 項目 | 摘要 |
| 順利完成「97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 97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數 11,266 人，到考人數 10,999 人，經檢定考試成績合格者共計 8,316 人，及格率為 75.6%，較 96 年及格率 67.9% 略為提升。 |
| 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總則 | 自 99 年度起「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及「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兩科的「選擇題」與「問答題」配分比例將以 6 比 4 命題，以測驗出應考人相關專業知能程度與應用能力，並據以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總則。 |
| 補助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推廣中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提供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資訊、教師在職進修時數認可及紀錄電子化、建立教學資源機制，97 年補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建置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總計新臺幣 700 萬元，並由該校邀集各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代表等相關單位召開工作會報暨技術研討會，配合推行教師在職進修相關政策事項。 另發行資訊網第 3 期、第 4 期、第 5 期電子期刊，主動提供教師在職進修相關資訊，透過電子報提供在職教師 e 化的資訊，傳遞進修相關研習訊息，俾利全國教師迅速掌握最新消息，增進全體在職教師進修機會。 |
| 強化英語師資，促進英語教學國際化 | 為建立全面性的英語教師進修管道，97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英語研習活動經費作業要點」，97 年度核定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舉辦教師英語研習課程計 58 班，參加進修之教師約計有 1,450 人次。 |
| 辦理「97 年度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訪評」 | 為確實瞭解與診斷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教師進修之課程品質，並作為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認可或廢止開辦教師進修課程之依據。依「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97 年度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訪評」業於 97 年 10 月 31 日順利辦理完畢。本年受評單位計有 6 個單位，訪評結果均為「通過」。 |
| 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教師研習中心設備經費 | 97 年度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教師研習中心設備經費，總計 24 縣市新臺幣 1,019 萬 9,140 元已全數撥付完畢，陸續辦理核結作業。 |